

博

物

典

彙

博物典彙卷之九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建官

總論任官之道

虞書皋陶謨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商書伊尹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說命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周書武成建官惟賢。位事惟能。禮記

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緇衣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逼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逼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逼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

總論設官之制

舜典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

○商書說命。乃進於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馬氏端臨曰。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無清濁之殊。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羲和掌曆。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蓋精而論道。經邦。

相而飭財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居位臨民者則自詭以清高而下視夫由藝多能之流其執技事上者則自安於鄙俗而難語以輔世長民之事於是審音治厝醫祝之流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縉紳任而官之清濁始分矣。昔在成周設官分職。綬承趣馬俱顯俊之流。官伯內宰。盡賢能之侶。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爲侍中。以賢士備郎署。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國之徒。得以出入

官禁陪侍宴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其才能卓
異者。至爲公卿將相。爲國家任大事。霍光張安
世是也。中漢以來。此意不存。於是非關豎篋倖
不得以入侍宮庭。而賢能縉紳。特以之備員表
著。漢有宮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北司之黨。職
掌不相爲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
矣。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亂。其在大臣。則出可
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簪筆可以待問。荷
戈可以前驅。後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塋

者不能知戰陣披介冑者不復知簡編於是官
人者制爲左右兩選而官之文武始分矣至於
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是名
內而實外也有太尉司馬之官而未嘗司兵戎
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嘗審
音樂將作有監貳而未嘗詣管繕不過爲儒臣
養望之官是名濁而實清也尚書令在漢爲司
牘小吏而後世則爲大臣所不敢當之尊官校
尉在漢爲兵帥要職而後世則爲武弁所不齒

之冗秩。蓋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卑懸絕如此。參稽互考。曲暢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顛推。

上古官制

伏羲氏以龍紀。故爲龍師名官。○其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水名。○神農氏以火紀。故爲火師火名。○黃帝雲師雲名。○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鳥紀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曆正也。玄鳥氏。司分也。伯趙氏。司至也。青鳥氏。司啓也。丹鳥氏。司閉也。祝鳩氏。司徒也。雉鳩氏。司馬也。鳴

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鵙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自顓帝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又有五行之官。是爲五官。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春官木。正曰句芒。夏官火。正曰祝融。秋官金。正曰蓐收。冬官水。正曰玄冥。中官土。正曰后土。

唐虞官制

唐堯之代。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

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
秩。東作。申命羲和。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分命
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申命和
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允釐百工。庶績咸
勳。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虞舜有天
下。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后稷播百穀。契
作司徒。敷五教。臯陶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
器用。伯益作虞。育草木禽獸。伯夷秩宗。典三禮
藝典樂。教胄子。和神人。龍作納言。出納帝命。蓋

亦爲六官以主天地四時也。

三代官制

夏后之制亦置六卿。甘誓云乃召六卿是也。其官名次猶承虞制。禮記曰夏后氏官有天子。布二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寇。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

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五官致貢曰享。五官之長曰伯。千里之內爲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周武王既黜殷命。參攷殷官。制爲周禮。以作天地四時之名。謂之六卿。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

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政。秋官司
司。祿掌邦刑。冬官司空。掌邦事。各有徒屬。周於
百事。歲終。天子齋戒受諫。六卿以百官之成質
於天子。百官齋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
制。國用。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有
變易。

秦漢官制

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至百官之職。不師古。始
罷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

大夫以貳於相。漢初曰循而不革。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廢丞相。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泊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

唐官制

唐職員多因隋制。雖小有變革。而大較不異。貞觀六年。大省內官。凡文武定員六百四十有二而已。龍朔二年。又改京司及百官之名。咸亨元年。復舊。至于武太后。再易庶官。或從宜創號。或

參用古典。天授二年。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此也。于時擢人非次。刑網方密。雖驟歷榮貴。而敗輪繼軌。神龍初。官復舊號。二年三月。又置員外官二十餘人。於是遂有員外檢校試攝判知之官。逮乎景龍。官紀大紊。後有斜封。無坐處之誦興焉。先天以來。始懲其弊。至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蓋尚書省以統會。衆務舉持。繩且門。下省以侍從。獻替規駁。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判冊。敷

揚宜勞。秘書省以監錄圖書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御史臺以肅清條庶。九寺五監以分理群司。六軍十六衛以嚴其禁禦。一詹事府一春坊三寺十率俾又儲官牧守督護分臨。畿服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自六品以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歲爲限。於是百官具舉。庶績咸理。亦一代之制焉。

宋官制

宋朝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然三

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中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於禁中。是謂政事堂。與樞密院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中外筦庫。悉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敕攷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莅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典領。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事之所歸。十亡二三。至於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

差遣官以寓祿秩。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
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
士人以登臺閣。陞陞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宦之遲
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
邑有無。爲輕重。時人爲之語曰。寧登瀛。不爲卿
。寧抱槧。不爲監。虛名之不足砥礪天下也。如此
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然朝論
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卽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
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

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瑑等詳定八月
下詔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
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言寄祿會明堂
禮成近臣遷秩卽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
還所職矣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其後蔡
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
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
省職悉做機廷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衛郎
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

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各書。未成而邊事起矣。

國朝官制

國朝之官制。取法乎周官而損益之。如六部之長。卽周之六卿也。六部之屬。卽周之三。百六十屬也。今屬則有多寡之異。而職則有分合之殊。邦治邦禮。所掌如故。而五教。燕掌於宗伯。邦政。

邦禁所掌如故。而百工專領於司空。蓋因革者其大。非苟爲同損益者。其小。非苟爲異也。他如都察院。因御史臺而爲之者也。通政司。因銀臺司而爲之者也。大理寺。則因廷尉而爲之者也。分兵柄於五府者。因樞密之遺。寄言責於六科者。因諫院之舊。以至太常太僕光祿之類。莫不有置。而亦各損益於其間。此又兼總乎漢唐宋之制矣。○內設六卿以總治天下。外設布政司以分理郡邑。內設都察院以肅朝廷之紀綱。外

設按察司以爲四方之耳目。兵部帥府相維於內而將相無偏重之勢。布按都司相制於外。而藩鎮無專恣之患。

頒爵祿之制

書武成篇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夏官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孟子論班

爵祿之制

見四書不錄

○丘氏曰按公侯伯子男孤

卿大夫士爵也。天子之田。至君十卿祿。祿也。爵以貴之。臣非得君之爵。則無以爲榮。祿以富之。臣非得君之祿。則無以爲養。是爵祿者。天子所操之柄。所以崇德報功。而使之盡心任力。殫世磨鈍。而使之趨事赴工者也。

附錄策衍曰。漢制爵邑。自徹侯至於公士。凡二十級。祿秩自三公至於百石。凡十二等。然其間或升秩以酬一時之勲勞。或加秩以示

一時之思意。或取秩以責後日之功效。則所謂爵祿者。皆實惠也。唐制爵祿自王至於男。凡九級。祿秩自萬戶至於三百。凡九等。然其間無俸祿之資。無管攝之柄。無免役之優。則所謂爵祿者。皆虛名也。宋制爵有五等。公侯伯子男是也。始而封男。食邑三百。終而封公。食邑二千。咸平既定。職田嘉祐復給。俸祿田則隨其地之有無。俸則因其官之高下。故以唐而論。漢固。有可議。以宋而論。漢不無可取。

也與。

厚吏祿

洪範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漢宣帝詔天下曰。吏不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俸十五。若食一石則益

五斗○光武詔增百官俸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宋太祖詔曰。吏員冗多難以求其治。俸祿鮮薄而未可責以廉。與

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宜以口
數爲率差減其員舊俸外增給五千。漢張敞
蕭望之。言于其君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
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
之心。雖欲潔身爲庶。其勢不能。宋夏竦亦曰。爲
國者。皆患吏之貪。而不知去貪之道也。皆欲吏
之清。而不知致清之本也。臣以爲去貪致清者
在乎厚其祿。均其俸而已。○林氏曰。論古人制
祿之意有三。優外官。一也。優小吏。二也。優故老。

博物彙

卷九

建官

十三

三也。夫外官加優，則勉於治民而無侵漁之患；小吏加優，則庶於處已而無喪節之耻。故老加優，則來者知勸而勉於事功矣。

宰執

三公

記曰虞夏商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語使能也。故天子無爵。三公無官。參職天子。何官之稱。天文三台。以三公法焉。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肅公弘化。寅亮天地。彌于一人。

○胡氏安國曰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
有道者。士蕪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
行端揆之任。馮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
肱耳。且是以宰臣上蕪師保之任也。周公爲師
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
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
冢宰總百官均四瀆亦不易處也。○東萊呂氏
曰。按顧命太保蕪冢宰。畢公領司馬。毛公領司
空。別有芮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衛侯爲司寇。

則周時三公兼六卿。三公無職。六卿則有職者也。三公論道。而六卿行道者也。以三公兼六卿。合本末精粗於一原也。丘氏曰。按公孤之職。夏商以前未有也。其名始見于此。昔大舜命伯禹總百揆。高宗爰立傳說作相。則成周之世。未聞有是名。意者立公孤而以立六卿兼之。是卽揆相之任與我朝稽古定制。革去前代中書省。倣六典立六部。而公孤之職。間以六卿兼之。其亦成周之意也。

宰相

黃帝置六相得蚩尤而明天道得太常而察地理得蒼龍而辨東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風后而辨西方得后土而辨北方謂之六相。堯有十六相虞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敘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內平外成謂之十六相。殷湯有左右相以伊尹爲右相以仲虺爲左相。武丁得傳說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周成王有左右相召公

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亦其任也。西漢置左右丞。相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立太尉。司徒。司空。而以總理衆務。則三公復爲宰相矣。唐世以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丞相。品位既崇。不欲輕授。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如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參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

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是也。宋沿唐舊制其命相必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三省長官。尚書中書令侍中僕射不與政。皆爲空官。特以寓祿秩位品而已。元豐三年神宗肇新官制。以左右僕射爲宰相。行之三十年。政和間更左揆曰太宰。右揆曰少宰。而以三師三公。是謂真相。靖康末。詔依元豐故事。復爲僕射。乾道七年。詔丞相總齊百揆。贊襄治道。事無不統。而僕射之官。名實未稱。宜倣周漢之制。明年改尙書左右僕射。

爲左右丞相。皇明祖訓曰我朝罷丞相設
一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太理寺等衙門分理
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
所以穩當以後子孫並不許立丞相按丘氏曰
此我聖祖高見遠慮超出百王之上是誠有
合於成周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之意則是今日
之五府六部卿佐與夫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
皆前代三省兩府執政之官雖無宰執之名實
理宰執之事但其事一總於朝廷而不顯任於

一人是以百年以來。朝廷無紛更之弊。臣宰無專擅之禍。上安其政。下保其位。如一日也。說者猶云。政權必有所在。不有所統。必有所歸。其中不無旁落下移之處。潛持默運之人。苟非其人。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是以我太宗皇帝卽位之初。卽選文學之臣七人者。俾居內閣。專掌制詔。凡國家大典禮大政令。大事幾皆得以聞。謨謀既定。然後付所司行之。不予之以名。而予之以實。自是以爲故事。餘七十年。丁茲矣。夫

不。予。之。以。名。則。下。無。作。威。作。福。之。具。予。之。以。實。則。上。賴。詢。謀。咨。訪。之。益。其。處。置。之。善。防。慮。之。深。漢。唐。以。來。所。未。有。也。葉。氏。曰。周。禮。太。宰。之。職。首。曰。佐。王。均。邦。國。又。曰。佐。王。治。邦。國。則。是。太。宰。以。佐。王。爲。職。也。臣。民。之。取。必。曰。詔。王。厥。置。之。聽。必。曰。詔。王。是。太。宰。詔。王。而。不。自。專。也。大。事。戒。官。曰。贊。王。命。王。珉。治。朝。曰。贊。王。治。是。太。宰。贊。王。而。不。敢。自。用。也。然。而。宰。相。固。聽。命。於。一。人。百。官。實。稟。命。於。一。相。豈。有。元。首。叢。脞。股。肱。自。隳。者。哉。是。

故六典八法八則之治。則太宰所得以自行者也。九職九賦九貢之入。則太宰所得以自裁者也。九式節財。不嫌其專。制國用也。九兩繫民。不嫌其貳。得民心也。四方賓客之小治。聽之而不以爲猜。三歲誅賞之大計。行之而不以爲僭。若是則太宰皆得以自用其權也。不特此爾。小宰以歲會贊冢宰。宰夫。則以官刑詔冢宰。司會。則以歲置詔冢宰。御史。則以治令贊冢宰。會計官刑。廢置治令。一惟冢宰之是聽。則宰相之權不

亦重乎。故觀冢宰之詔王。贊王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重。觀百官之詔冢宰。贊冢宰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輕。

附錄黃氏曰。軒轅首命六相。唐虞始宅百揆。而相之名始立。湯之左右相任伊虺。周之左右相在周召。而相之員始定。考之周禮。凡宿衛財用闈宦嬪御之屬。悉統於冢宰。夫內朝虎賁之士。外庭徒役之人。此至宿衛者也。冢宰既統之矣。太府受藏之務。司會稽考之任。

此主財用者也。冢宰又統之矣。以至於奴僕
薰腐之至賤。宮閹粉黛之至密。冢宰亦統之
矣。彼成王周公之創爲此制。豈不慮夫威柄
之下移乎。誠以相權既重。則君心可正也。秦
不師古。廢體統維持之法。爲分散決裂之政。
宿衛屬郎中衛尉。而相不與知。財用屬治粟
內使。而相罔與聞。膳醫入少府。宮政屬長秋。
而周人命相之意泯矣。若論其人。則周召之
聖。畢榮之賢。固有所不待頌。而斯高之所以

禍秦者亦昭然也。考之漢史。凡御史太尉九卿諸府之官。悉轄於丞相。夫翟方進遣丞相掾史督察御史。則丞相得轄御史矣。灌嬰以丞相將兵。出給匈奴。則丞相得行太尉矣。以至內史之至貴。宦官之至寵。丞相得誅之矣。彼高帝鄴侯首爲此法。豈不思夫位逼之備上乎。誠以相權既重。則職務斯備矣。柰何武帝以來。張湯爲御史大夫。奏事日昃。天子忘食。丞相李嚴等徒以緘默充位。霍光以大司

馬秉政。內領尚書。外知兵馬。而丞相楊敞等
不與廢立之謀。宦者受奏。奪相權於內。繡衣
行部。侵相權於外。而漢初任相之法微矣。若
其得人。則蕭曹在前。丙魏在後。斯其卓然可
見。而韋張之法律經術亦庶幾也。魏晉以來
或謂之中書令。或謂之尚書令。或謂之侍中。
或謂之門下。或備將軍。或給事中。或僕射。或
領軍。皆得行宰相之事。隋唐以來。或謂之平
章事。或謂之同三品。杜淹之吏部尚書張亮

以刑部尚書。或節度使。或鹽鐵使。或秘書監。或大學士。皆得帶宰相之銜。則名愈紊矣。吾於魏晉之得人。有不暇議。唐之宰相。房杜之謀謨。王魏之諫諍。姚崇之應變。宋璟之守正。韓休張九齡之直。足以匡君。裴度李德裕之材。足以任事。皆一代之名臣也。宋朝之相職。更革不一。國初以三省爲空官。而平章爲宰相。帶昭文修史集賢之職。元豐以三省各蒞職。而僕射爲宰相。兼中書門下侍郎之銜。政

和以後。又有太宰少宰之稱。乾道以後。又有左相右相之號。元朝之相職。尤爲不經。都省以左右可也。十一行省。亦有左右相。都省有左右丞可也。十一行省。亦有左右丞。宋之丞相。卽參政也。乃以參政居左右丞之下。宋之平章。卽丞相也。又以丞相居平章事之上。則員愈冗矣。吾以元朝之得人。有不足論。宋之宰相。正道自持。若呂文穆。登庸學士。若李文靖。鎮安邊疆。若寇萊公。明識國體。若王沂公。

韓魏公之定策侔於周公。范富之德望比於稷契。皆一世之名輔也。蓋古今宰相之命官得人。大畧如此。究而言之。或重其任而不正其名。唐宋是也。或正名而不重其任。秦漢是也。必也宰相不得下行他官之事。然後任可重。必也他官不得上行宰相之任。而後名可正。噫。代天之工。歷帝之載。金甌覆名。上調元化。玉鉉和羹。下綏億兆。庸可非其人而委之乎。石介有言。奸邪者則立威作福。鬻官賣法。

世襲其職 卷九 三二
以奪人主之柄。軟弱者則承意順旨。持祿保位。以固人主之寵。爲天下者宜誦此言。以謹擇相之法。

六卿

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伯宗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奸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丘氏曰。按周

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六卿所分之屬。在唐分爲二十四司。今制吏部四司。文選。驗封。稽勲。考功。戶部十三司。則分隸浙江等十三藩。仍量繁簡。帶領直隸府州。每一司內。仍各分爲民度。金倉。四科。禮部四司。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兵部四司。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刑部十三司。如戶部之制。仍各分爲憲比。司門。都官。四科。工部四司。則管繕。虞衡。都水。屯田也。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以分主各部所掌之職。而統於尙書。

侍郎吏部所掌。則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戶部所掌。則天下人民田土戶口錢糧之政令。禮部則掌天下禮儀祭祀宴享貢舉之政令。兵部則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戎馬之政令。刑部則掌天下刑名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工部則掌百工山澤之政令。六部統各司。各司分掌天下之務。如網之有綱。如絲之有紀。上下相承。鉅細畢舉。其官屬雖無三百六十之多。其間脈絡相通。體統不紊。深得周官六典之遺意。自

有周禮以來二千餘年。僅見行於今日者也。

附錄黃氏曰。昔者新室之莽。嘗做古立官矣。然羲和司農納言。合爲一官。斯豈古之制乎。後周之泰。嘗做古立官矣。然冢宰司徒司伯。係之三公。斯豈古之法乎。魏道武。至有取於雲鳥之號。唐則天。至有取於鸞鳳之名。凡若此者。皆泥於古。而不通於今。我朝之六部。則不然。吏部卽冢宰。天官卿也。戶部卽司徒。地官卿也。禮部兵部卽宗伯。春官卿也。司馬夏

官卿也。刑部工部卽司寇秋官卿也。司空冬官卿也。其合於古而不泥者可見矣。唐之時固有六部矣。戶部無版圖。兵部無戎帳。虞水不管山川。金倉不司錢穀。而職名虛設。宋之時亦有六部矣。然既有吏部。又有審官院。既有刑部。又有審刑院。既有兵部。又有樞密院。既有工部。又有三司使。而分散不一。凡若此者皆戾於古而不宜於今。我朝之六部則不然。天下之官悉歸吏部。天下之財悉歸戶部。

兵部則掌兵籍。工部則籍工課。而無所謂樞
省計者。禮部主禮儀。刑部主刑獄。而無所謂
禮院刑院。其通於今而不煩者可知矣。

侍從

總論侍從之臣

書罔命王若曰。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國語近臣進。宋司馬光言於英宗曰。宜詔侍從之臣。每輪一員直資善

書儀具身 卷九
堂夜則宿於崇文院。以備非時宣召。范純仁言於神宗曰。伏望明降詔旨。督責近侍。凡是朝廷關失。並須論列奏陳。則朝廷獲多士之助。近臣免尸素之譏。

翰林

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翰林之設。三代以前無有也。然湯誥。微子之命之類。其體製言辭。類非人君所自言者。安知當時無代言之臣哉。

但其名制不見於經典無可考耳。漢志尚書郎
主作文書起草。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雖無
代言之名。其端已見於此矣。至唐以後始設官
以掌王言。居禁林深嚴之地。爲天子親信之臣。
○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自太宗
時。名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
封以後始召文士元萬頃等。草諸文辭。常於北
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玄宗初制翰林
詔以張說張九齡等爲之。手四方表疏批答應。

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後又改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邦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天子私人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救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除拜。則草詞。

放降德音。則先進草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太祖謂宰相曰。北門深嚴。當審擇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遷端明。今又遷兵部尚書。難於復召。上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常論朕意。勉再赴職。○太宗時。張洎欲遷翰林。上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丘氏曰。學士代言之官。講讀經筵之職。五經博士典籍。則前代秘書之屬。侍書待詔。則前代供奉之名。而

所謂史官。則前代著作起居之任也。今則併屬於翰林。則是今代翰林一司。實兼前代諸職。其職任尤非他司比也。永樂初。太宗又揀七人者入內閣。專知制誥。備顧問。參預機務。然其秩猶止五品也。至仁宗又於本官上加以卿佐師保。其任用尤爲重焉。歷任既久。又易本官以文淵閣大學士。華蓋殿謹身殿武英殿大學士云。

講官

唐玄宗開元三年始召馮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宋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爲翰林侍讀學士。班次翰林學士。漢明帝時張酺數侍講於御前。靈帝時楊賜劉寬俱侍講。華光殿。雖有侍講之號而未以名官。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始置侍講。宋真宗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爲侍講學士。

附錄黃氏曰。昔者禹臯陳謨。佐唐虞之命。伊傅訓誥。懋商家之德。太公之冊書。拳拳手敬。

義之辨。以戒武王。石保之旅。切切乎慎德之誨。以勉成王。其功不可尚矣。下而列國之君。猶知警矇之戒。替御之箴。剛詩者以爲美談焉。漢唐以後。此意微矣。陸賈以詩書勸高帝。而高帝不事。賈誼以禮樂勸文帝。而文帝未遑。魏徵以仁義勸太宗。而太宗行之不終。三君且然。他尚何說。而君子猶有所嘆者。程子在講筵。以正心爲說。朱子在經帷。以誠敬爲勉。胡康侯以一王之春秋。進諍。范祖禹以

五子之歌致戒。斯皆聖學之要領。帝王之
模楷乎。其若不足以語此也。

史官

唐制史館修撰掌修國史。○宋置會要。所以纂
修國史。有修撰編修官。檢討官。○黃氏曰天下
不可一日而無史。亦不可一日無史官也。百官
所任者一時之事。史官所任者萬世之事。周禮
宰夫八職。有史以贊治。漢法太史公位丞相上
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唐及宋。宰相

皆嫌史官其重有如此者。自成周有左右史。漢有起居注。唐宋之起居舍人著作郎之屬皆所謂史官也。我朝開國之初。猶設起居注。其後革之。而惟以修撰編修檢討掌國史焉。遇有纂修。則以大臣爲之監修。學士爲之總裁。其法制可謂簡而要也。然是職也。是非之權衡。公議之所係也。禹不能褒鯀。管蔡不能貶周公。趙盾不能改董狐之書。崔氏不能奪南史之簡。公是公非。紀善惡以志鑒戒。自非得人。如劉知幾所謂

新才學識三者之長。曾華所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知難知之意。文足以淡難顯之情。不足以稱是任也。雖然此猶非其本也。必得如元揭傒斯所謂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正者。然後用之。則文質相稱本末兼該。可以爲一代之良史矣。

館閣

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

室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居殿中。掌
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
漢圖書在東觀。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書監。一
人。掌典圖書。考合同異。○唐制秘書省。掌經籍
圖書之事。秘書郎。掌四部圖籍。校書郎。掌讎典
籍刊正文章。○宋有秘書監。掌古今經籍圖書
國史實錄天文曆數之事。官有監少監丞。屬有
著作郎秘書郎校書正字。各以其職隸於長貳。
○宋太宗因唐制。建昭文史館集賢院於禁中。

昭文集賢置大學士直學士史館置監修國史
修撰直館昭文亦置直館集賢又有修撰校理
之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畧同。今代圖書皆藏
內閣所設之官。止一典籍焉。蓋本朝翰林之官
雖有異名實無異職其所儲書非獨以存前代
之舊蓋將以資儒臣之考閱講究以開發其聰
明以爲異時大用之具也。仰惟太祖開基既
設翰林院置學士等官。又慮人才非儲養作興
不能有成。乃洪武癸丑命編修張唯等十人入

崇中文華堂肄業。詔宋濂爲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祿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迭爲之主。給冬夏衣。時賜白金鞍馬。太宗永樂甲申。又命學士解縉。選新進士中材質英敏者。得曾棨等二十人。俾就文淵閣進其學。命司禮監給筆札。光祿寺供飲饌。分鈔以市膏燭。賜第以爲居止。列聖相承。按爲故事。前後得人。比他進士爲多。

附錄黃氏曰。漢有天祿石渠。以爲校書之閣。

而閣之名自此始矣。唐有弘文崇文以爲儲才之館。而館之名自此始矣。逮至於宋曰館。則有昭文史院集賢之三館。曰閣則有經典子書圖書之六閣。昭文館大學士。史院入學士。集賢大學士。皆爲宰相之兼官。而此外又有龍圖天章閣藏太祖太宗御筆。寶文閣顯謨閣藏仁宗英宗神宗御筆。皆直學士之官。蓋館閣之沿革如此也。然君子所美者司馬公爲館勘校文章學術。當代尊仰。神宗以爲

與董子揚推相方。張橫渠爲崇文校書。道德仁義百代宗師。後世推尊與周程晦菴並驅。而曾南豈在史館九年。或稱其文如江漢星斗。或稱其文如波瀾烟雲。其餘誠有所不足數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

史官黃道胤參古

臺諫

臺官之制

周禮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正治令以贊冢宰。丘氏曰。御史之名始見於此。然其所職者乃邦國都鄙之治令。以贊冢宰者也。漢因秦制而設此官。則專以司糾察之任。名雖同而其制則異矣。○通典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

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滌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隋及唐皆曰御史臺。龍朔二年。改爲憲臺。咸寧元年。復舊門北闕。主陰殺也。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

○唐制御史大夫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院。

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宋初御史多出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熙寧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黃氏曰。古御史大夫。卽今左右都御史之職。中丞卽今左右副僉

都御史之職。唐有三院。今併其二於察院。祖宗設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凡事之不公不法者。皆在所理。其屬有十三道。各設監察御史。分掌其各布政司事。其京衛并直隸府衛則分隸焉。御史之職。在糾劾百司。照刷文卷。問擬刑名。巡按郡縣。是則朝廷耳目之任。所以振肅紀綱。而防邪革弊者也。六部之職。各有攸司。而都察院惟所見聞。不繫職司。皆得以糾察焉。

諸儒論臺官

石介曰。君有佚豫失德。恃亂仁道。荒政弗諫。廢忠慢賢。御史府得以諫責之。相有依違順旨。蔽上罔下。貪寵忘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之。將有兇悍不順。恃武肆害。玩兵棄戰。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彈劾之。君至尊也。相與將至貴也。且得諫責糾劾之餘。可知矣。○曾肇曰。御史責人者也。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

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御史之責也。

附錄劉氏曰。御史之官職。古今屢變矣。以御史掌書傳命。而兼記事之職者。周與戰國也。以御史平章報奏。而兼察劾之任者。秦漢以來也。唐之御史。任彈劾之外。而復兼訟獄之事。宋之御史。任彈劾之外。而復兼諫諍之職。此其官職沿革之大畧也。御史之官署。古今

屢變矣。漢謂之御史府。又謂之御史大夫寺。謂之憲臺。又謂之大司空府。唐貞觀謂之御史臺。天寶謂之肅政臺。左臺以察朝廷。右臺以察羈縣。至宋則又有臺院殿院察院之三院。則又有中臺西臺南臺之三臺。此其官署沿革之大畧也。以其名之異。則唐以御史大夫爲臺長。中丞爲之副。侍御史爲之屬。殿中以糾朝會班序。監察以察祭祀獄訟。而此外又有御史裏行之屬。宋之御史大夫爲空官。

中丞爲臺長。臺院有侍御史。殿院有殿中侍
御史。察院有監察御史。而此外有御史知雜
之類。是其名之異也。以言其任之重。則漢之
御史中丞。入朝與尙書令。司隸專席而坐。北
齊御史中丞。出朝與皇太子丞相分道而行。
赤棒前呵。則王公避路。繡衣行部。則守令解
綬。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
待罪。白簡飛霜。豪強屏迹。朱衣杲日。奸邪投
首。是其任之重也。若乃歷代之得人。則固有

可言者矣。張倉爲中丞，明習歷律。陳咸爲中丞，總領考課。以至於霍光之貴重，未易劾也。而嚴延年爲侍御史，劾其廢立之罪。凡此皆西京之得人也。桓典爲侍御史，而驄馬見避。張綱爲侍御史，而豺狼首問。以至梁冀之權幸，未易劾。而陳麟爲侍御史，劾其跋扈之罪。凡此皆東都之得人也。柳範之規拂，蕭復之剛介。王義方之抗奏奸人，溫造之威望稱職。而劾褚遂良者，有若韋仁約。彈來俊臣者，有

若紀履忠。唐之得人爲何如。呂誨之先見。趙
抃之剛正。劉安世之號殿上虎。王素之稱獨
繫鶻而劾韓魏公之不押班者。有若王陶。劾
文潞公之燈籠錦者。有若唐介。宋之得人爲
何如。

諫官之制

周禮保氏掌諫王惡。○秦始皇置諫議大夫。掌論
議無常員。漢武帝更置諫大夫。光武以爲諫論
大夫。唐承隋制。復置隨宰相入閣。宋置諫院。

唐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宋改左右補闕爲左
右司諫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丘氏曰諫議
大夫補闕拾遺司諫正言皆前代之諫官也。我
朝革去前代中書省并其所謂諫官者不復置
焉惟設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政。而兼以言
責付之。○秦始置給事中。漢因之。唐定爲四員。
宋制凡制敕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丘氏曰
給事中自秦以來爲加官。至宋元豐中有定職
其職專以封駁而已。我朝始分爲六科。科設

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隨其科事繁簡而設員。凡章奏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違失。牴牾更易。紊亂皆得封駁。不特此也。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聞。蓋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祖宗設官。不以諫諍名官。欲人人皆得以盡其言也。而又專寓其責於科道。吁。四海無不可言之人。百官無非當言之職。又於泛然散處之中。而寓隱然專責之意。

諸儒論諫官

歐陽修曰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繫焉。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間。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司馬光曰。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諫官。以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爲任亦重矣。○蘇軾曰。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猶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

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呂祖謙曰。天子以一身之微。處法宮之遠。百官之邪正。吾躬之得失。皆奚目而察之。於是設爲耳目之官。以司風憲之任。故一人不必用其聰。恃其明。舉天下之事。無不聞而見之。

封建

封建之始

黃帝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于弋。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黃帝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虞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輯五瑞。旣月乃日覲。四嶽群牧。班瑞于群后。五載一巡狩。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馬氏曰。封建莫

知其所從始也。三代以前事迹不可考。召會征討之事。見於史記黃帝紀。巡守朝覲之事。見於虞書舜典。故摭其所紀以爲事始。

古者分封之制

禹承唐虞之盛。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及其衰也。有有窮孔甲之亂。遭桀行暴。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其後紂作淫虐。周武王致商之罪。一戎衣而天下治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

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蕃服。

牧伯之制

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公羊子傳曰。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

召公主之。

諸侯命服之制

周禮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

諸侯立軍之制

大國三軍。

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人

次國二軍。

二萬五千人

小國

一軍。

萬二千五百人

諸侯建官之制

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朝聘巡守賞罰之制。

具後不錄

秦罷侯置守

始皇二十六年。王初并天下。丞相王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群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族疎遠。相攻擊如仇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群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

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
六郡郡置守尉監。○馬氏曰秦旣并天下丞相
綰請分王諸子。廷尉斯請罷封建置郡縣。始皇
從之。自是諸儒之論封建郡縣者。歷千百年而
未有定說。其論之最精者。如陸士衡。曹元首。則
主綰者也。李百藥。柳宗元。則主斯者也。二說互
相排詆。而其所發明者。不過公與私而已。曹與
陸之說曰。唐虞三代。公天下。以封建諸侯。故享
祚長。秦私天下。以爲郡縣。故傳代促。柳則反之。

曰。秦公天下者也。眉山蔣氏又從而助之曰。封建者。爭之端。亂之始。篡弑之禍。莫不由之。李斯之論。當爲萬世法。而世之醇儒。力詆之以爲二氏以反理之評。詭道之辨。而妄議聖人。然則後之立論者。宜何從。以封建爲非耶。是帝王之法。所以禍天下後世也。以封建爲是耶。則蘇柳二子之論。其剖析利害。指陳得失。莫不切當。不可廢也。愚嘗因諸家公私之論。而折衷之曰。封建郡縣。皆所以分土治人。未容遽曰。此公而彼私。

也。然必有公天下之心。然後能守封建。否則莫如郡縣。無公天下之心。而欲行封建。是授之以作亂之具也。

漢以下封建之弊

馬氏曰封建一事。漢以來未嘗廢也。然行之輒利少而害多。其故有二。一則不能存三代之公心。二則不能存三代之良法。公心者何。昔文武成康之衆建諸侯。有德有功者。則畀之。初未嘗專以私其宗親。雖曰兄弟甥舅之邦。然所封皆

極一時之選。若其果賢。則微子尹東夏蔡仲。若
蔡邦。雖仇讐不廢也。若其不賢。則管蔡爲戮。五
叔無官。雖同氣不恕也。至漢則且私且忌。故始
則勦滅異代所建國。而盡以畀其功臣。繼則勦
滅異姓王。而盡以畀其同宗。又繼則勦滅疏屬
劉氏王。而盡以畀其近親。而其所建置。若漢若
長之徒。初無功德。足以君國子民。特以親近而
王之。故不旋踵而犯上作亂。墟其國而隕其身
矣。蓋有先王之公心。則其弊不至於此。良法者

何。昔先王之建邦也。上有方伯連率。下有公侯伯子男。小大相維。尊卑相制。如公侯受封之地。雖多。而制祿不過十倍其贍。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名山大澤不以封。必賜弓矢然後征。必賜圭瓚然後鬯。有巡守。有述職。有慶有讓。綱紀未嘗一日墮也。若漢初諸侯王。則畀以大城。各都連數千里。未嘗爲之分限。山澤蓄貲。在其國者。不領於天子之大農。五嶽四瀆。在其國者。不領於天子之祠官。故爲諸侯者。一受封之後。卽是

負其富強。摘山煮海。招納亡命。擅爵人。赦死罪。天子不能訶。謀臣不敢議。所以縱恣之者如此。及景武之後。則作左官之律。嚴附益之法。吹毛求疵。積毀銷骨。所以猜防之者。復如此。蓋方其縱恣也。則畏之有同乎敵國。及其猜防也。則抑之不啻如謫徙也。蓋有先王之良法。則其弊不至於此。由漢而來。有天下者。未嘗不王其昆弟子姓。名之曰封建。然其得失。與漢無以大相遠。蓋其初也。惟務私其宗親。未嘗有擇德而授之。

意。故有國者不皆可使南面之人。而復不能固結之。以恩義繩律之。以法度。故仁恕者。則流於縱恣。西晉是也。尅核者。則過於猜防。曹魏是也。而晉魏皆緣是以亡。是豈封建誤之哉。先王之意之法不存。而強慕羨名。則適足以爲禍亂之階耳。唐太宗亦好名之主。然審時量已。固自不能存帝王之心。而行帝王之事矣。故刺史世襲之詔。不久而遂停。而當時諸臣。雖以魏鄭公之賢。亦以爲事雖至善。時卽未遑。而有五不可之

說蓋其度之審矣。如顏師古之議。欲封建與郡縣並行。王侯與守令錯處。則漢初已嘗如此。至景帝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而漢置內史以治其地。則封建之地。悉爲郡縣矣。蓋古之所謂諸侯。卽後之所謂守令。然自漢中葉以後。王侯之與守令。始判然爲二。承流宣化。而實有治人之責者。守令也。食租衣稅。而但襲茅土之封者。王侯也。今欲並建。則凡王侯受封之地。必盡受內史之官。卽付之兵民之任。而後可。但恐悉縱

專擅犯上作亂。復如漢初之事。容之則廢法。而
貽子孫之深憂。誅之則傷恩而失封建之務意
矣。又况魏晉以後。下侯多是虛封。有三分食一。
四分食一。五分食一者。又有非其境內之地。而
遙封者。如元魏之以會稽蒼梧建鄴丹陽等郡
邑其臣。爲公侯之類是也。蓋戶封既爲虛名。則
受封建之俸祿。必仰給於縣官。而出納之吝。有
所不能免。於是遂有虛食真食之異。今欲盡復
舊制。則王侯受封之地。其戶邑之八。必盡捐以

予之地既瓜分。租賦隨之。京師府藏頓鮮無以
供軍國之用。非君上之利也。又王侯於所受封
之郡邑。既無撫字之責。而徒利租賦之入。於是
一意侵魚。不顧怨讟。爲封戶者。甚於征行。非百
姓之利也。又所謂王侯者。非子弟。卽勳臣。素號
名貴人。華屋玉食之奉。於京師爲宜。今使之塊
處外郡。朝不坐。宴不預。憂譴畏譏。此絳侯之所
以恐懼。長孫司空之所以怨望。然則又非受封
者之利也。夫封建者。古帝王所以建萬世之長

策。今其公心良法。一不復存。而顧強希其美名。以行之。上則不利於君。中則不利於臣。下則不利於民。而方追咎其不能力行。此書生之論。所以不能通古今之變也。

藩省

歷代監司之制

周書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令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按陳大猷曰。周禮建牧立監。以維邦國。自黃帝以來。左右監以監視萬國。乃諸侯之長也。○漢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其後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又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御史。武帝始置

部刺史以六條察郡國。成帝更爲州牧。未幾復爲刺史。○唐分天下爲十道置巡察使。尋改按察使。後又改採訪處置使。又改曰觀察使。其有戎旅之地。卽置節度使。○宋初置轉運使。至後又置提點刑獄。凡有四司。曰帥。曰漕。曰憲。曰倉。各自建臺。每司各有長官掾佐。○黃氏曰。黃帝四監。唐虞四岳。十二牧。三代方伯。連帥。是皆後世監司之任。但是時封建之制。行所監者。乃諸侯之國。秦漢以來。始立郡縣。置守令。地分而官

衆所以監之者。尤不可無一定之制。漢以來。雖設刺史州牧。觀察節度。轉運提刑等職。然官無常制。治無定畧。其流之弊。乃至任內而不一。權重而不掉。雖有監察之名。而無刺舉之實。遂至吏無所懲。而民不受惠也。亦有之矣。國初循勝國之制。設行中書省。旣而罷之。分天下爲十三布政司。司設布政叅政叅議各二員。皆分左右。以總一方承流宣化之任。又設都指揮使司。以掌軍政。按察司以司憲度。叅時並立。謂之三司。

治者既有定之所。官職復有一定之制。爲刑
兼舉。文武並用。體制相維。關絡相通。自罷侯置
守之後。治外之制。未有如此之詳。且善者也。又
於每年遣御史一員。以巡按其地。臨邊則專命
大臣以鎮壓。有事則分遣大臣以巡撫。是宜禍
亂不作。民無宿寃矣。柰任斯職者。視爲故事。竟
上無補於國。下無益於民耶。

歷代巡察之法

詩皇皇者華。其首章曰。皇皇者華。于彼原隰。旣

驍征夫。每懷靡及。其二章曰。我馬惟駒。六轡如
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程子曰。遣四方以觀省
風俗。采察善惡。訪問疾苦。宣道化於天下。故爲
使者。惟慮不能宣道也。○周禮擯人掌誦王志
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
和悅而正王面。○禮記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
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漢世既有郡國守相
以牧民。而又州設部刺史以監之。然猶恐其守
相之不得其人。而部使者之不舉其職也。時遣

在廷之臣。分巡天下。存問無告。賑貸貧困。佈理
冤抑。舉州人才。黜陟官吏。考察吏治。觀覽風俗。
按今制。既歲遣御史出巡天下。藩服。而又時遣
大臣巡撫。卽漢人此意。○漢制。刺史以六條問
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
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
承典制。倍公向私。勞招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
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
喜則任賞。煩擾刺暴。剝殘黎元。爲百姓所疾。由

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何
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
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
貨賂割損政令。○唐太宗時遣黜陟使庾何等
十一人巡行天下。陸贄說使者請以五術省風
俗。八計聽吏治。三利登儻又。四賦經財費六德
保罷瘵。五要簡官事。五術曰聽諍。誦審其哀樂
納市價。觀其好惡。訊簿書。考其爭訟。覽車服等
其餘查省作業。察其趨舍。八計曰計戶。計豐耗。

以倍撫字。視墾田。廢縮。以稽本末。視賦役。簿厚。
以稽庶冑。視案籍。煩簡。以稽聽斷。視囚繫。盈虛。
以稽決滯。視盜盜有無。以稽禁禦。視選舉。粟寡。
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導。三科曰茂異。
賢良幹蠱。四賦曰閔稼。以奠稅度。產以乘與差同。
征料。丁壯。以計庸。古商賈。以均利。六德曰敬老。
慈幼。救疾。恤孤。賑貧。窮任失業。五要曰廢兵之
冗食。蠲法之誥人。省官之不急。去物之無用。罷
事之非要。

歷代分州置牧之制并圖

舜典肇十有二州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一而難任人蠻夷率服按丘氏曰有虞之世分天下爲十二州每州設一牧以分治之在內則統之以四岳亦猶百揆統在廷之庶官也。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冀州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爾雅

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北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周禮聯方氏掌天下之圖。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南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南曰冀州。正北曰并州。○黃氏曰。古者言九州有三。禹貢之冀。兗。青。徐。揚。荆。豫。雍。夏制也。禹。商制也。職方之揚。荆。豫。青。兗。雍。幽。

冀并。周制也。商有幽營而無禹貢之青梁。周有幽并而無禹貢之徐梁。此三代九州之不同也。然此皆三代以前封建之制也。後世郡縣亦不異焉。○漢地理志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曰豫州。曰冀州。曰兗州。曰徐州。曰青州。曰荊州。曰揚州。曰益州。曰涼州。曰幽州。曰交州。曰并州。○唐太宗貞觀元年。帝以民少吏多。悉併省之。因山川形勢。分爲十道。曰

關內曰河內。曰河東。曰河北。曰山南。曰隴右。曰

淮南。曰江南。曰劍南。曰嶺南。

此後世因山川川形便分道始此宋

太宗分天下爲十五路。仁宗標爲十八路。神宗

又標爲二十三路。曰京南東西。曰京西南北。曰

河北東西。曰河東。曰陝西二路。曰兩浙二路。曰

淮南東西。曰江南東西。曰荆湖南北。曰成都等

四路。曰福建。曰廣南東西。曰燕山府。

舜肇二十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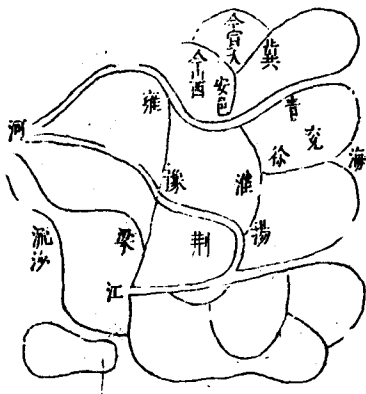
分州

朱子曰：中古之地，既爲九州，曰冀、兗、青、徐、荆、揚、豫、梁、雍。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卽位，以冀、青、地廣，始分冀、東、恒山之地爲并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而冀州止有河內之地。今河東一路是也。

置牧

周官曰：內有百揆，四岳，分有州牧、侯伯。

夏九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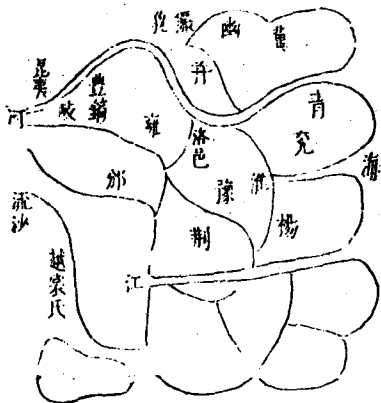
黃氏曰。按舜以前皆爲九州。至舜乃肇爲十二州。蓋禹治水敷土。在肇十二州之前。時猶九州也。其後禹復并爲九州。商因之。鄭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能移。使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能遷。是故禹貢爲禹世不易之書。後世之爲史者。至於州縣。故州縣移易。而其書遂晦也。

商九州圖



此州名依爾雅所載書之
蓋與禹貢職方不同故疑
爲商制。

周九州圖



王制曰。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師。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師。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陳氏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召公主之。此卽天子之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八伯爲入州之伯。二伯則天子之伯也。

漢十三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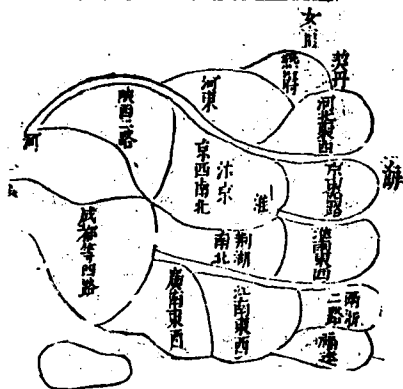
丘氏曰漢十三部討各有
 郡國郡天子親選命守治
 之國分封諸侯王置相以
 爲之治也漢分天下爲十
 三部而在關中者則屬司
 隸校尉部京兆扶風馮翊
 弘農河內河南河東凡七
 郡在征和以前司隸所統
 亦有刺史察之後乃除區
 今制分天下爲十三布
 政司而兩京畿則直隸府
 部亦此意也

唐諸道圖



洪氏曰唐世於諸道置樓
 察司後改爲採訪處置使
 治於所部之大郡既又改
 爲觀察其有戎旅之地即
 置節度使
 馬氏曰唐制一道兵政廢
 之節度使民事屬之觀察
 使然節度多兼觀察又各
 道雖有度支營田招討經
 略等使亦多以節度使
 兼之蓋使名雖多而其
 事者每道一人而已。

宋諸路圖



宋祖懲五季之亂，藩臣壘有財賦，不歸王府，乃始置諸道轉運使，其後有安撫提刑制置經界招討等官。馬氏曰：唐宋中葉，監司尤多，蓋唐之多設監司，起於開元天寶之興利如楊國忠為相所領四十餘使，又元道州言到官總五十日，諸使徵求符牒二百餘封，是也。宋之多設監司，起於熙寧元豐之行新法，如蘇子言使者四十餘輩，事少員多，人輕權重，及溫公提舉司，乃病民之本源是也。

大明一統圖



本朝內有兩京畿外有十三布政畿內郡縣親領於六部故曰隸隸而有南北之分惟兩京府南曰應天北曰順天在
天子簞轂下與諸內司相
頡頏不以直隸攝又按國
初止十二布政司後華恩
州宣慰司以其地併貴州
陞爲布政司永樂初平安
南又立交趾布政司永樂
罷之

大明一統志圖序

自古帝王之御世者必一統天下而後爲盛。堯農以上。疆理之制。世遠莫之詳矣。其見諸載籍者。謂黃帝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帝嚳創制九州。統領萬國。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平治水土。更制九州。列五服。禹繼唐虞之盛。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而四百年間。遞相兼并。逮商受命。其能存者。纔三千餘國。亦爲九州。分統天下。及周克商。尚有千八百國。而分

天下爲九畿。至成王時，仍曰九州。厥後諸侯相
吞列國，耗盡陵夷。至於戰國，天下分而爲七。秦
并六國，罷侯置守，分天下爲四十郡。漢因秦制，
加置郡國。武帝攘胡開越，四履彌廣，分天下爲
十三州。部皆置刺史。旣而三國鼎峙，至晉始合
爲一。置州凡十有九。宋幾南北分裂。至隋復合
爲一。盡廢郡爲州。唐承隋後，置州愈多。貞觀初
分天下爲十道。開元中，又增至十五道。宋承五
季，削平偏據，至道末，分天下爲十五路。宣和申

又增至二十六路。元氏以狄夷八王華夏內立
中書省一以領腹裏諸路。外立行中書省十。以
領天下諸路。然其地西北雖過於前。而東南烏
夷則未盡附。惟我 皇明誕膺 天命。統一華
夷。幅員之廣。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
抵沙漠。四極八荒靡不來庭。而疆里之制。則以
京畿府州直隸六部。天下分爲十三布政司。以
統諸府州縣。而都司衛所。則錯置於其間。以爲
防禦。總之爲府一百四十九。爲州一百二十。八

爲縣一千一百五。而邊陲之地。都司衛所及宣
慰招討宜撫安撫等司。與夫四夷受官封執臣
禮者。皆以次具載於志焉。